

# 林鄭月娥：一定要在12個月內落實人大《決定》

# 擬用綜合草案處理本地立法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接受《大公報》專訪時強調，特區政府一定要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本地立法工作及進行三場選舉。大公報記者文濤攝



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日前高票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近日接受《大公報》專訪時強調，特區政府一定要在未來12個月內完成本地立法工作及進行三場選舉，不存在「盡量做」的情況。她預計有超過20條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需要修改，由於有些修訂是「牽一髮動全身」，故特區政府傾向以綜合條例草案的形式處理。她強調，法例草案工作、聽取各界意見或提出意見的工作，乃至向公眾解說的工作，皆由她親自督導，因為「這件事太重要，與香港國安法不相伯仲」。

大公報記者 劉越琦

林鄭月娥表示，今次完善選舉制度的時間表非常緊湊，一定要在未來12個月內完成所有工作，不存在「盡量做」、「做到就好做不到就不好」的情況。當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有關決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之後，她和特區政府將全面配合有關修訂工作，完成本地法律修訂。

林鄭月娥強調，法例草案工作、聽取各界意見或提出意見的工作，乃至向公眾解說的工作，皆由她親自督導，因為「這件事太重要，與香港國安法不相伯仲般重要，所以我不會下放給其他人，全部由我自己做。」

林鄭月娥指出，要預留足夠的時間給立法會進行審議，目前已經得到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的支持，相關審議會議將「開快車」，或視乎需要增加會議，甚至讓其他會議讓路等。「我與梁君彥都強調要有足夠時間審議，不能太倉卒，因為這麼重要的條例，寧願多開會議，會議時間長一點，撥走其他會議騰空立法會會議時間表去處理。」

“這件事太重要，與香港國安法不相伯仲般重要，所以我不會下放給其他人，全部由我自己做。”

林鄭月娥指出，今次法律修訂的內容未必複雜或很多爭拗，但牽涉太多條文。她預計有超過20條的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需要進行修訂，有些法律修訂是「牽一髮動全身」，「你在這裏改了，可能其他法例都要相應去改，所以這是非常之人手密集的工作。」她說，特區政府傾向以綜合條例草案的形式處理，而不是逐條寫出來。

“我可以預計日後的資格審查委員會一定會更高層次，亦都不會只是一個人。”

至於未來一年將舉行的三場選舉，即選舉委員會選舉、立法會選舉及下一任行政長官選舉，林鄭月娥認為，「今次（完善選舉制度）相信會影響選民資格，尤其是屬於選舉委員會新增的界別，或者新增的界別分組。有了法律修訂，還要再做選民登記，然後到提名，有選舉期，然後是投票。」她相信，要優先舉行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選舉，因為從邏輯上講，經過調整的選舉委員會，除了以前的功能，即提名行政長官的候選人，以及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讓中央任命，又需要擔負今次人大決定給它的新職能，即透過選舉產生部分立法會議員，以及要負責提名參選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

此外，就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事宜，林鄭月娥表示，對於任何參選人，無論是參選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立法會，都需要由資格審查委員會確保想參選的人符合「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我可以肯定的說，其層次一定高過選舉主任，我可以預計日後的資格審查委員會一定會更高層次，亦都不會只是一個人。」



▲日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高票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 優化民主制度 750萬港人受惠

### 堵塞漏洞

全國人大日前高票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特首林鄭月娥認為，有關決定是優化香港民主制度，能夠堵塞制度漏洞且更具廣泛代表性，受惠的是750萬香港人。她說，「這不是一個倒退的制度，而是一套進步的制度，同時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 五界別選委會 代表性更廣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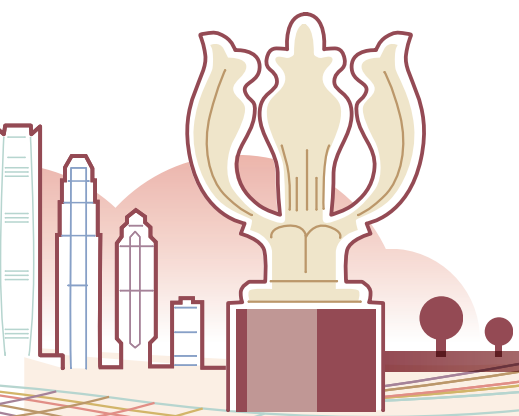
林鄭月娥表示，過去立法會亂象叢生，證明現行的選舉機制有明顯漏洞。假如不堵塞漏洞的話，不愛國愛港的議員就會憑藉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做出一些危害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的行為，會削弱特區政府的管治，同時製造內部壓力，直至管治團隊無法管治香港。

「完善選舉制度是當前香港迫切、必須要做

的事，既能解決香港在實際情況面對的困難，又開創了更加好的制度。」林鄭月娥以選舉委員會為例指出，現時選委會的組成由四個界別變為五個界別，在原有界別組成上，新加了如基層組織界等，所以是更加廣泛。

林鄭月娥續說，現時的立法會選舉有兩個板塊，一個是地區直選，由「一人一票」產生，無論是建制或非建制的候選人，都需要從選民角度去看。「所以有人講，這種選舉制度選出來都很民粹，總之市民喜歡什麼，就在政綱講什麼，拿到什麼票。」另一個是功能界別，議員僅代表各自的界別。因此，注入第三種形式去組成或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是一種進步。她希望，無論是選舉委員會還是立法會，都應以整體香港社會利益為依歸。

被問到誰會是完善選舉制度的受益人，林鄭月娥堅定地說，「當然是香港人」。她表示，如果香港能夠嚴格和忠實地執行「一國兩制」，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就會得到保障，750萬香港人就可以生活於和平、安全的地方。先有國安法，後有完善選舉制度，就能夠提供到安定、穩妥的環境。「對於香港未來的國際地位，或者作為一個吸引外資的地方，只有更加多的好處。」



## 2017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林鄭月娥認為，行政長官應具備四大條件。圖為二〇一七年她參加香港行政長官選舉時的活動。



## 細數特首應具條件 愛國愛港中央信任

### 堅定堅持

明年三月將舉行下屆特首選舉，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看來，行政長官應具備四個條件，包括愛國愛港、獲中央信任、有管治能力、受市民愛戴。她認為，行政長官應該要有一份堅持，即使面對巨大壓力，也要堅持做正確的事。「所以我希望有更加多的有能之士到特區的政治體制內服務。無論參選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還是參選立法會。」

林鄭月娥表示，無論任何政治體

制，當中的人員都需符合愛國這一基本要求。而參與管治的人員，除了愛國之外，還有其他的要求，例如行政長官除了需要愛國愛港，其他的標準也是很高的。

### 正確的事就要排除萬難去做

林鄭月娥憶述，她競選行政長官時，時任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曾提及行政長官的標準：第一要愛國愛港；第二要得到中央的信任，包括能夠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捍

衛「一國兩制」；第三要有管治能力；第四要得到市民的支持和愛戴。她又說，她做了近四年行政長官，經歷了香港回歸以來最嚴峻的挑戰、最困難的局面，認為除了上述幾方面條件和標準外，行政長官還應該要有堅定的性格，堅持原則，正確的事就要排除萬難去做。

林鄭月娥相信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會有很多這樣的人，「既愛國、懂得憲制秩序、支持『一國兩制』，有能力，亦都有這種堅定。」

### 維護國安

## 笑對西方「制裁」 管治團隊無畏無懼

早前，美國財政部以特區政府官員推動香港國安法為由，對包括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內的十多名官員作出所謂的「制裁」，林鄭月娥笑言，「當然你說，完全無影響是假的，是有些影響，尤其是美國政府的手伸得好長。我完全明白

什麼叫長臂管治。明明完全沒有法律基礎的東西，總之他們以為就可以嚇到有些人就範，尤其是一些金融機構。但起碼我能夠代表我另外11位同事說，我們都不受威脅，亦都無畏無懼。」

### 中央是最堅強後盾

「我們會做好我們的工作，甚至我們都認為，在這個歷史的轉折點，作為僅是香港特區的官員，能夠因為做了保護國家安全的事，因為承擔，而引起個人受到這些影響，可能是一份光榮。」林鄭月娥直言：「相信今次完善選舉制度還會引來個別西方政府採取行動。但我們個人就不會怕了，因為中央是我們最堅強的後盾。」



▲香港國安法是定海神針，可以助香港重回發展正軌。

掃一掃 即睇特首專訪

